

证券代码：002828

证券简称：贝肯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,029,62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00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9972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%整数倍的告知函》，2025 年 6 月 6 日，陈平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.9851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.17%减少至 14.18%，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陈平贵
住所	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6 月 6 日

权益变动过程	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,029,62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 2025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004,3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72%）。 2025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98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851%）。			
股票简称	贝肯能源	股票代码	002828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☐ 减少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万股)		增持/减持比例 (%)	
A 股	198.00		0.9851	
合 计	198.00		0.9851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☒ 其他 ☐ (请注明)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平贵持有股份	3,048.07	15.17	2,850.07	14.18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,048.07	15.17	2,850.07	14.18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☒ 否☐ 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,029,62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。	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☒ 否☐ 本次权益变动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在触及 5%的整数倍时停止股票交易。			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☐ 否☒ 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					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不适用）									
7. 备查文件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☒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☐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律师的书面意见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☐</td> </tr> <tr> <td>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☒</td> </tr> </table>		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☒	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	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	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☒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☒								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								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								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☒								

注 1：根据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适用意见》”）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《法律适用意见》发布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，适用“刻度说”新规。本次权益变动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上述规定，在触及 5%的整数倍时停止股票交易。

注 2：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